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

李天錫編訂



弁言

天錫奉令宰甯，於茲三月，日夜辛勤，未嘗稍懈，因此時間雖暫，工作頗繁；以言民政，則間事處之設置，督導制之實行，警鐘之普設，巡視之注重，村容野容之整理，官箴官常之整飭，保甲戶口之清理，僑胞救濟之實施，均已著著進行，以言財政，則苛什之取銷，派募之嚴禁，鄉鎮預算之確立，自治捐之征收，稅捐之整理，公債之趕募，亦屬步步實施。以言教育，則中心學校之普設，國民學校之增加，家庭教育之改進，社會教育之倡導，文盲之複查，國民體育之提倡，靡不并力以赴。以言建設，則造林造產之重視，路政電訊之改良，物產之平價與內移，農事之墾殖與冬耕，度量衡之辦理，新縣治之建築，無不唯力是視。以

言軍事，則冬防與空防並重，訓練與檢閱同舉，役政之優待與徵召，槍彈之整理與登記，均爲當前急務。以言糧政，則糧食之調查保管，採購禁運，糧商之登記，統制，組織，會議，亦爲目前要政，他如地政部份之清查，造冊，衛生部份之診療，防疫，會計部份之審核決算，警察部份之偵緝警戒，以及軍法之清理積案，疏通人犯，統計之製繪表冊，實地調查，尤爲三月來工作之聲聲大者，至於職員振作勤廉，一洗過去萎靡苟且之陋習，工作緊張敏捷，收到公事隨到隨辦之實效，有目共覩，合邑咸知，奚待天錫之嘖嘖哉。上所列舉，均係實際，並非藉以邀功，虛飾門面，良以本縣瀕海，僑胞衆多，民性豪俠而純厚，最適宜於理想政治之實驗，而實施之計劃與成果，又可作拋磚引玉之助，藉供從事縣政者參考之資料；區區之意其在斯乎！爰特不揣醜陋，編輯成佚，尙祈海內外賢達及層峯長官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至卅一年二月)

弁言

民政

- 一，籌設民意機關
- 二，分期訓練幹部
- 三，厲行實驗之督導制
- 四，設置民衆警鐘
- 五，設立縣長問事處
- 六，嚴禁賭博力行節約
- 七，救濟僑胞
- 八，組織民衆
- 九，禁絕烟毒
- 十，厲行保民大會國民月會

財政

- 一，重編概算
- 二，辦理決算
- 三，確立鄉鎮預算

- 一，實施救濟撫卹
- 二，頒行自治規約
- 三，實行連坐切結
- 四，分期裁撤區署
- 五，健全鄉鎮機構
- 六，整編保甲
- 七，清查戶口
- 八，辦理異動登記
- 九，民選保甲長
- 十，召開鄉鎮會議
- 十一，召集縣政會議

- 四，嚴禁濫行派募
- 五，開征自治捐
- 六，審立公庫網

- 三，厲行新生活
- 三，懲治貪污
- 四，整肅官常
- 五，巡察鄉(鎮)保甲
- 六，整理村容野客
- 七，編印公報
- 八，籌備縣誌
- 九，籌辦新南安月刊
- 十，調解民衆糾紛
- 十一，擬編鄉鎮人員手冊

- 七，取銷什捐
- 八，整理稅收
- 九，組織征糧監察會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目錄

(11)

建設

十，調整經征機構
二，整理公款公產

三，勸募戰時公債
三，厲行經濟封鎖

四，籌措造產資金
五，改訂捐稅標準

一，造林
二，墾殖

八，耕牛登記
九，路政

五，物資內移
六，新縣治

三，公共造產
四，冬耕

十，電訊
二，水利

七，物品評價
六，查禁敵貨

五，縣農場
六，鄉鎮農場

三，度量衡
三，商業登記

九，人犯勞役隊
三，增組合作社

七，農村副業

四，食鹽

教育

一，普設鄉鎮中心校
二，增設保國民學校
三，辦理初中畢業考試
四，充實縣中設備
五，設置縣中獎學金
六，整理私立小學
七，舉行財源調查
八，設立資助委員會

九，推行勞師運動
十，選舉優良教師
十一，試行學術辦法
十二，舉行文育總複查
十三，組設戰時宣傳隊
十四，推行家庭教育
十五，籌設鄉鎮圖書館
十六，推行成人教育

十七，辦理一元獻機
十八，登記師資
十九，舉行國民體育競賽
二十，修補體育場
二十一，充實中心國校設備
二十二，籌設巡迴文庫

軍事

- 一，鞏固多防
- 二，整理槍彈
- 三，檢閱國民兵團
- 四，辦理零星匪案
- 五，協同堵截邊匪
- 六，整訓團隊

- 七，撫輯傷亡
- 八，調查民槍
- 九，部勒民衆
- 十，督導疏散
- 十一，健全邏步哨
- 十二，嚴密情報組織

- 十三，防空設備
- 十四，禁除兵役弊端
- 十五，征募工作概況
- 十六，加緊兵役宣傳
- 十七，辦理優待征屬
- 十八，辦理免緩役證

糧政

- 一，健全糧政機構
- 二，訓練經收人員
- 三，調查糧食數量
- 四，修理鄉鎮倉庫
- 五，辦理征實

- 六，代辦軍米
- 七，採購糧食
- 八，改善運輸
- 九，籌設糧食公店
- 十，統籌公務人員食米

- 十一，注重實物保管
- 十二，清理積穀
- 十三，嚴禁偷運
- 十四，召開糧食會議
- 十五，糧商登記

地政

- 一，地糧清查
- 二，繕造冊單
- 三，協助征實

- 四，推收過戶
- 五，重造坵戶冊
- 六，擬造土地家冊

- 七，調查荒地
- 八，繕造公有地冊

會計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目錄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目錄

(四)

- 一，預算
- 二，概算

- 三，簿記
- 四，審核

- 五，交代
- 六，考選鄉鎮會計人員

衛生

- 一，裁汰冗員
- 二，增加藥費
- 三，注重門診
- 四，加緊防疫

- 五，環境衛生
- 六，衛生教育
- 七，婦嬰衛生
- 八，考詢中醫

- 九，檢驗壯丁
- 十，其他工作

警察

- 一，防緝奸匪
- 二，注意城區防護

- 三，整理市容
- 四，勞動服役

- 五，訓練義警

軍法

- 一，改建監獄
- 二，禁止擅捕人犯
- 三，清理積案

- 四，疏通人犯
- 五，改善犯人待遇
- 六，籌擬囚犯生產計劃

- 七，注意病犯診治
- 八，防止看守舞弊

統計

- 一，設立統計機構
- 二，辦理定期統計

- 三，辦理調查統計
- 四，協助農產普查

- 五，訂製登記表冊
- 六，指派統計人員

附金門縣政一覽

民政

(一) 籌設民意機關 本縣各級民意機關，其已成立者，在保有保民大會，在甲有戶長會議，按月舉行，成效尙好，尙有準備本年內成立者，爲縣參議會與鄉鎮民代表會，刻正在趕辦整頓手續。

(二) 分期訓練幹部 本縣訓練所受訓練部，有鄉鎮戶籍員四十五人，辦事員六十六人，衛生員四十五人，正副保長一千一百一十二人，甲長二千四百八十二人，保文化經濟幹事八十九人，其餘未受訓之各項人員，本年度正在繼續召訓。

(三) 履行實驗鄉督導制 本縣就城區溪美，設立實驗鄉公所，履行督導制，由縣長兼實驗鄉督導主任，各科室主管人員，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任各保督導員，按保實行督導，其他各鄉鎮擬組設督導團分鄉督導，以期推行新制。

(四) 設置民衆警鐘 本縣因提高民衆警覺，並實行新生活，於去年冬月起，設立全縣民衆警鐘，以縣政府爲司令台，各區署爲分台，司掌鳴鐘號令，縣與區區與鄉之聯絡均用電話通知，每日以重慶鐘爲標準，清晨五時由縣會發出鐘聲，各區鄉即同時響應，全縣民衆，聞聲興起，遵照手訂警鐘三字經要點，實行新生活紀律化。

(五) 設立縣長問事處 縣長爲民衆公僕，接近民衆機會，愈多愈好，過去下情不能上達，尤以閩南民智閉塞爲甚，縣長歷事未久，除下鄉訪詢隨時巡察外，每感聽聞不及，特於縣府頭門，另闢一室爲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縣長問事處，規定每日下午一時半至三時，會接見民衆親自問事時間，由值日員引導並紀錄事項，以資查考，推行以來，民衆欣從，頗收實效。

(六) 嚴禁賭博力行節約 禁賭方面，除依法辦理外，並酌處送服兵役或苦役與遊街等項，以輔法令之不及，節約方面，凡冠婚喪祭慶吊往來等費，規定相當限度，不准浪費鋪張，至一切迷信行為，絕對禁止，如有違背，處以所用超額五倍之罰鍰，充爲地方公益之需，現已漸有成效，習尚漸趨純正。

(七) 救濟窮胞 本縣窮胞最多，近因饑饉中斷，所有備管衛生等，受此影響，特救孔急，除遵令於農曆年關，每戶限在二十元以內，酌予施濟外，特召集僑胞座談會，由會決議推舉委員，成立僑胞救濟委員會，及各區分會，詳訂實施方案，交會實行。

(八) 組訓民衆 現經依法改組成立者，有縣商會各一，鎮商會二，鄉農會三十四，商業同業公會三十五，建築業職業工會，民船工會，中醫公會，海外華僑公會各一，尙有其他社團，正在指導組織中，並將召訓負責人員，及召開農運幹部會議，積極舉辦有社會福利事業。

(九) 禁絕烟毒 本縣烟民總檢查登記，計一八七四人，已未戒各半，經於廿九年底，分別傳戒訓驗完竣，現除遵照「辦理禁政施行注冊事項」，查屬嚴厲辦理外，并換具「確無私存烟土及罌粟種子」切結，及由本府規定「禁絕烟毒實施辦法」，限期三月，飭屬嚴厲施行，一面製發簡明佈告，剴切曉諭民衆。

(十) 風行保民大會與國民月會——本縣保民大會與國民月會，按月合併舉行，由本府規定「開會日期預定表」及「概況表」兩種，分飭填報，以資考核，并由本府暨各區署派員參加指導，訓練民衆運用四權，實踐國民公約。

(十一) 實施救濟撫卹——勸募縣立救濟院基金——該項基金，原額定爲五萬元，現已募得三萬餘元，最近即可募足成立，●征募難民寒衣——規定每保証募兩件，可得八百七十六件，不收代價金，以杜弊端，正在辦理結束中，●救濟金門義民——金門淪陷後，義民全數約五百餘人，均屬老弱婦孺，謀生乏術，經向金門旅外華僑勸募，先後共得賑款一萬一千元，陸續施賑，并將義民領賑名冊，以郵寄「南洋新加坡金門會館」公布，以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昭大信，●撫卹公務人員——本縣公務人員，依照戰時鄉鎮保甲長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呈請撫卹者，爲數甚多。

(十二) 頒行自治規約——該項規約，爲實行地方自治之要素，本縣各保，均經參酌實際情形，先後自行規定，提出保民大會決議通過，呈報施行，查一般所規定之條文，多爲積極的作爲的現正積極推行。

(十三) 實行連坐切結——本縣自保甲編組後，即舉辦聯保連坐切結，以期嚴密，本年經由本府印製格式，以甲爲單位，通令一體具結，嚴厲執行，其性質雖爲消極的不作爲的，但其收效宏大，保甲組織，地方治安，均利賴之。

(十四) 分期裁撤區署——本縣現分一二三區，第一區設碼頭，第二區設洪瀾，第三區設水頭，頃奉令我爲兩區，擬再將洪瀾第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二區署撤消，分隸本府直屬及第一區，但地方人士，僉以本縣人口衆多，幅員遼闊，該地又爲軍事交通要道，請予保留，正在擬辦請示中。

(十五)健全鄉鎮機構 全縣現有四十三鄉鎮，設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二人，(一爲專任一爲中心學校校長兼任)事務員二人或一人，經濟幹事戶籍員衛生員各一人，現擬增設會計員一人，以臻完備。

(十六)整編保甲 本縣現編爲四百三十八保，四千三百十八甲，近因戶口增加，保甲急待整編，擬遵照「各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業經編列預算呈省核定，不久即可着手進行。

(十七)清查戶口 全縣戶口，歷年舉行複查或清查結果，數字均不相符，據三十年一

(十八)月總清查之數，係九萬六千六百一十一戶

(四)
，五十四萬四千九百二十口，此次調查數字，較爲確實。

(十八)辦理異動登記 本縣舉行第二屆地方自治講習會時，曾經本府規定「督導各級辦理戶口異動簡則」，提會決議，通令施行，現本府統計室，已於去年十一月八日成立，各鄉鎮之戶籍員，亦經設置完全，將來辦理異動登記與統計呈報等項，自能更爲詳確。

(十九)民選保甲長 自保甲之民意機關成立後，即實行由保民大會與戶長會議，依法選舉保甲長，其罷免亦同，現保甲辦公處，亦經普遍設立，并充實其設備與佈置，至於保甲長之地位與待遇，亦予提高。

(二十)召開鄉鎮會議 縣長接任兼旬，即於十二月八日，在縣訓練所大禮堂，召開擴

- 大鄉政會議，大會職員，分繕務文書，辦事交際四股，約十餘人，出席人員，除縣府各科室主管人員各區長暨全縣鄉鎮長外，尚有地方士紳及各機關團體負責人等，計八十九人，會期三日，自八日至九日上午，爲各出席人員報告工作情形，九日下午開預備會，推定各組審查員及召集人後，即續開審查會，十日開大會討論議案，此次所討論之提案，計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糧政特種七類及臨時動議，共決議案五十九件，現已次第付諸實施。
- (廿二) 召集縣政會議 本縣縣政會議，已開三次，第一次在三十年十一月廿一日，出席者十六人，決議案：(一) 改訂辦公時間。(二) 公文處理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三) 規定升旗時間。(四) 規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 定值日辦法。(五) 關於城區防空設備，(六) 整頓辦公廳及職員宿舍，(七) 集中職員膳食等，第二次在三十一年一月廿六日出席者十六人，決議案：(一) 規定多防警戒，(二) 採辦發放全縣公務人員軍服，(三) 採辦米等，第三次在二月一日，出席者十六人，列席者廿五人，決議案：(一) 推進漢美實驗鄉工作，(二) 補助各學校職員津津，(三) 防護電話線，(四) 複查各鄉鎮建築倉庫及催收實物，(五) 完成新監獄工程及犯人服役，(六) 組織公餘劇社等。
- (廿二) 厲行新生活 本縣自縣府以下各級人員暨辦公處所，均經訂定辦法，厲行新生活，并由縣府隨時派員督導，實行獎懲辦法要點：(一) 室內外及一切用具，

南寧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每日須洒掃洗刷，保持整齊清潔，（二）房屋四週甬道兩旁村莊周圍道路兩邊應造林植樹，（三）提倡早起并升旗降旗，（四）食物注重衛生不求豐美，（五）禁止吸煙聚賭酗酒嫖娼，（六）遵守期間，該項辦法，現已積極厲行，各級人員，當能以身作則，以資倡導。

（廿三）懲治貪污：本縣前經征處督征員皇甫文府，以公款營私及走私香煙，當經派員調查屬實，正往拘辦間，該員聞風潛逃，尚未弋獲，又時山警察所所長盧文金，被盜縱容警士，索取賄賂，及擅自處罰賭案，經予扣押偵查，該員畏罪棄槍越獄潛逃，現該兩案均經呈報在案。

（廿四）整肅官常：官為民牧，官風整飭，則民俗純良，本縣有鑒於斯，特由縣長手定官箴十則：（一）奉公守法，不營私舞

（六）

弊，（二）公直廉明，不徇情偏私，（三）惜時惜物，不餽賄迎送，（四）節約刻苦，不酒食徵逐，（五）正心寡欲，不賭博冶遊，（六）勤勞早起，不貪懶安逸，（七）認真負責，不推諉敷衍，（八）慎思篤行，不疏忽苟且，（九）互助合作，不散漫分歧，（十）敬業有恆，不異思遷，又特訂每日自省十問：（一）三民主義，奉行服膺沒有？（二）應盡職務，已經盡了沒有？（三）交辦公文，已經辦好沒有？（四）一切言行，有失檢點沒有？（五）道德修養，已有長進沒有？（六）待人接物，恰到好處沒有？（七）書報典藉，常常閱讀沒有？（八）時間金錢，任意浪費沒有？（九）公物公帑，注意愛惜沒有？（十）工作服務，格勤勤勞沒有？

(十一)飲食起居，適合新生活沒有？

(十五)不良嗜好，已經戒絕了沒有？

以上兩種，業經印發同僚，置諸座右，以期躬行實踐，蔚成良規。

(廿五)

巡察鄉鎮保甲 縣長接篆後，即輕車簡從，下鄉巡察，其方式或則明查，或則密訪，當出巡城區及第三區各鄉鎮時，均有召集鄉鎮保甲人員地方士紳賢機關團體負責人開會，宣示中心工作，繼以舉行討論會座談會及個別談話等，至於第一二兩區之鄉鎮，則隨時分赴密訪，以明真相。

(三十)

(廿六)

整理村容野容 本縣地勢多山濱海，民風簡陋，村野蕪什，污穢不治，現村容野容，業由縣府規定整理要點，通令各區鄉鎮長妥為設計，親率保甲長實地整理，并由各學校組織挨戶宣傳指導，暨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三) 利用保民大會國民月會時機，擴大宣傳，限期整理，然後條舉報府派員檢閱，分別獎懲。

(廿七)

編印公報 總府公報，原為月刊，因時間太久，報資又貴，故收效微而耗費鉅。現已就本縣南光日報時聞公報一欄，按日刊載，較為普遍迅速，收效甚大，且該報訂戶，本年已擴充至一甲一份，政令已深入鄉間，民風亦隨之轉變。

(廿八)

籌修縣誌 本縣以舊志散失已久，文獻無可徵考，晚近新編，又復殘缺，當經縣政會議決議重編南安縣誌，其編誌計畫，分為工作機構工作步驟及經費來源等項，按期實施並組織南安縣志編輯委員會，訂定規程，負責籌募經費與編纂付印，以總其成。

(廿九)

籌辦新南安月刊 本縣籌組新南安月刊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社，由縣長兼任社長。下設正副編輯各一人，及撰述員數事若干人，由社長聘任之，月刊內容，分爲特載論著文摘評論縣政報告鄉鎮工作一角，（或工作指導）一月大事記補白等欄，現已聘定專員負責，預定三月出版。

（三十）調解民衆糾紛

本縣各鄉鎮均經依照「福建省各縣鄉鎮調解委員會暫行章程」普遍成立調解委員會，依法處理人民糾紛事件，各鄉鎮民衆遇有民刑事項，皆樂向該管鄉鎮請求調解，現正力求健全，以期息事寧人。

（卅一）編編鄉鎮人員手冊

鄉鎮人員，實事繁，苦無適當簡明參考書籍，本府擬編訂手冊，歷舉鄉鎮保甲人員之地位與責任，及應辦事項，俾每一鄉鎮保長，均能從事修養研時及努力途徑。

財政

（一）重編概算

本縣三十一年度縣地方歲出入概算，經於去年九月編造，嗣因財政體制更改各部門機構及需費多有變動，致歲出相差頗鉅，爲應實際需要，經將概算加以調整，業已編造竣事，送省核示。

（二）辦理決算

三十九年度歲項及清收應收未收稅款，與核計應付未付款項，亟待早日辦竣，刻正會同會計室結算賬款，嚴飭經派人員會同保甲長爲迅備收各項稅款，以便付清應付款項，辦理三十九年度決算。

（三）確立鄉鎮預算

本縣鄉鎮經費過去頗多濫收濫支，漫無管制，本年度由府按照

各鄉鎮實際需要，預計統籌，並編擬各鄉鎮歲出概算標榜，規定概算書格式，提經擴大鄉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全縣各鄉鎮年需經費三，六四九，六一二元經會飭各鄉鎮編造概算書送府彙轉省府核定填函備造送縣者，計達半數以上，餘正在催送中。

(四) 嚴禁濫行派募 本縣爲減輕民負，杜絕弊端起見爰提經擴大鄉政會議議決嚴禁濫行派募，其辦法一，嚴禁非法攤派及任意捐募，凡屬非法捐募准許人民告密或聲告，二，臨時必需款項，如必要派募時，應列舉事實及派募方式數目，呈經縣府核准後，造具預算，連同捐簿收據送府核備，加蓋縣印，方得進行，並應將收支情形公佈及報查以清手續，三，如無縣府捐簿或其他合法手續無論何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人，不得捐募，違者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罪依法懲處。

(五) 開征自治捐 本縣奉令開征自治捐，逕即依照上項辦法，訂定本縣征收自治捐暫行辦法，施行全年額數爲四，一四九，六一二元，俟造產及公營事業收益增加時自治捐即行逐漸減少並將自治捐調查表分發各鄉鎮依照章程妥爲分配提經擴大鄉鎮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征收，現正在催辦中。

(六) 籌設公庫網 鄉鎮預算，經已確定，經征處所，亦經設立，縣公庫網自應早日完成，第一期除溪美外，擬將重要鄉鎮如英都東田碼頭詩山金淘羅溪洪瀨豐州水頭海濱官橋等處，先行籌設，以應需要，餘於兩年內次第完成。

(七) 取消什捐 本縣原有戲捐迷信行為捐及

南安縣政府最近工作報告書

房鋪宅地稅自治經費等，名目繁雜，利少弊多，現爲減輕民負統一稅收起見，經提經擴大鄉政會議議決，一律取銷，業已通飭停止征收在案。

(八) 整理稅收 本縣屠宰稅，除偏僻鄉鎮由層商認額繳稅外，重要鄉鎮則收回自征，預計年可征起二萬五千只左右，較去年增加三千餘只，房捐一項，經已遵照奉頒章程，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征收房捐暫行辦法，分飭所屬切實遵辦，預計年可征起二萬餘元，又筵席捐過去只向酒樓菜館征收，本年起初有婚喪喜慶在家辦理酒席者仍應照章征收筵席捐，預計年可增加收入不少，其他一切陋規，正在澈底廓清中。

(九) 設立契稅評價會 本縣爲保障業權杜絕短價積弊起見，特設立鄉鎮契稅評價委

(十)

員會，認真審議，其辦法如下，一，組設南安縣某某鄉鎮契稅評價委員會，均於本年一月成立，附設於鄉鎮公所，以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區分部農會經征處所主任契稅查催員及當地公正士紳爲委員，並以鄉鎮長爲首席委員，二，經征人員所估契價，應召集委員會公同審議，決定簽註意見送縣覆核印稅，以示慎重。

(十一) 組織征糧監察會 本縣爲求本縣田賦征實辦理嚴密推行順利起見，特遵照部令原則，擬定南安縣征糧監察委員會，組織章程，提經擴大鄉政會議議決通過，通飭所屬遵照辦理，縣征糧會及區分會鄉鎮支會，業經次第組織成立。

(十二) 調整經征機構 本縣經征處，自本年起奉令裁撤，所有業務歸併財政科，經將